#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互动"、"公司")于 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中心扩充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每日互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5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82,60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50,125,399.4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3月18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5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30,303.04	30,303.04
2	数据中心扩充改造项目	14,709.50	14,709.50
合计		45,012.54	45,012.54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026.2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有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金额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805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四)截止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30,303.04	30,303.04	26,216.59
数据中心扩充改造项目	14,709.50	14,709.50	10,501.97
合计	45,012.54	45,012.54	36,718.5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制定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凤起支行	8110801013401624097	专户	47,005,891.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630837606	专户	51,297,980.26
	98,303,872.21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 (一)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含利息)
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30,303.04	26,216.59	5,129.80
数据中心扩充改造项目	14,709.50	10,501.97	4,700.59
合计	45,012.54	36,718.57	9,830.39

##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

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外部环境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 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 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工作,合理降低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9,830.3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审批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中心扩充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

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等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中心扩充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中心扩充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中心扩充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 六、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鹏 高 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